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关于美利坚合众国第三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14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的第 1264 和第 1267 次会议(CAT/C/SR.1264 和 1267)上审议了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第三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CAT/C/USA/3-5)，在 2014 年 11 月 20 日举行的第 1276 和第 1277 次会议(CAT/C/SR.1276 和 1277)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表示赞赏缔约国接受任择报告程序，因为该程序有助于缔约国编写更加突出重点的报告，并加强了缔约国与委员会之间的对话。但委员会注意到，报告迟交了两年。
3. 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进行的对话，以及对报告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 and 关切所作口头答复。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与《公约》有关领域的立法和判例方面的改变，包括：
 - (a) 最高法院在“Boumediene 诉布什 553 U.S. 723 案(2008 年)”中承认宪法规定的人身保护权在域外适用于被军队作为敌方战斗人员拘留在关塔那摩湾的外国人；
 - (b) 2009 年 1 月 22 日发布了第 13491 号(确保合法审讯)、第 13492 号(审查和处置关塔那摩湾海军基地在押人员并关闭拘留设施)和第 13493 号(审查拘留政策选择办法)总统行政令；

*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8 日)通过。



(c) 2011 年 3 月 7 日发布了规定对关塔那摩湾拘留设施中尚未被指控、定罪或指定移交的在押人员进行定期审查的第 13567 号总统行政令；

(d) 最高法院对“Graham 诉佛罗里达案(2010 年)”作出判决，禁止对犯有非杀人罪的儿童判处不得假释的无期徒刑，最高法院对“Miller 诉阿拉巴马案(2012 年)”作出判决，禁止对犯有杀人罪的儿童判处不得假释的无期徒刑。

5.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为实施《公约》而努力修订各项政策、方案和行政措施，包括：

(a) 2013 年通过了《关于在移民和海关执法局拘留设施恰当使用隔离做法的指令》；移民和海关执法局 2011 年修订了“基于效果的国家拘留标准”；

(b) 根据 2003 年《消除监狱内强奸法》于 2012 年颁布了“预防、发现和应对监禁设施内性虐待行为国家标准”；缔约国努力确保联邦、州和地方监禁设施遵守该法，并努力收集关于监禁设施中性暴力问题严重程度的数据。

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武装冲突期间《公约》适用性问题上所持的坚定和有原则的立场，并欢迎缔约国的声明，即战争时期不能中止《公约》的实施，即使国家处于武装冲突中，《公约》继续适用。

7.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对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及其使命的长期承诺。

8. 最后，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奥巴马总统的 2014 年 8 月 1 日的公开声明，在声明中，他将一些所谓的“强化审讯手段”形容为酷刑行为。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对酷刑进行定义和定罪

9. 虽然缔约国声明，根据美国法律，各项法规禁止酷刑行为，并可以各种方式起诉此类行为，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在联邦一级没有引入专门的酷刑罪。委员会认为，引入完全符合《公约》第 1 条的酷刑罪将加强缔约国的人权保护框架。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主张对《公约》条款进行限制性解读，并不打算撤销其在批准时提出的解释性理解。尤其是，“长期精神损害”这一概念引入了一个主观且不可衡量的因素，妨碍了条约的适用。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对这一问题的解释，特别是关于《公约》第 1 条和第 16 条的解释，但委员会回顾，根据国际法，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是不允许的(第 1 和第 2 条第 1 和第 4 款)。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A/55/44, 第 180 (a)段和 CAT/C/USA/CO/2, 第 13 段)，即缔约国应完全按照《公约》第 1 条，在联邦一级将酷刑定为刑事罪，并确保对酷刑的惩罚与罪行的严重性相当。委员会建议重新采用《防止执法酷刑法》，其中载有酷刑的定义，并明确将执法人员和其他人以法律名义实施酷刑的行为定为刑事罪。

缔约国应进一步考虑撤销其对《公约》的解释性理解和保留。具体而言，缔约国应确保不将心理酷刑描述为“长期精神伤害”。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缔约国执行《公约》第 2 条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其中指出《公约》定义与国内法中纳入的定义有重大差距，就会出现实际或可能的漏洞，从而导致有罪不罚(第 9 段)。

治外法权

1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明确承诺遵守在各地(包括巴格拉姆和关塔那摩湾拘留设施)普遍禁止酷刑和虐待，还欢迎缔约国保证，按照国际和国内法，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点，从法律上禁止美方人员实施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审查了有关《公约》域外适用的立场，并表示《公约》适用于其主权领土“以外的某些地区”，更具体而言，是“缔约国作为政府当局控制的所有地方”，还指出目前该国对“古巴关塔那摩湾美国海军基地、那里进行的所有诉讼程序以及美国注册的船舶和飞机”行使这种控制。委员会还重视缔约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即对《公约》第 16 条的保留目的在于确保美国现行宪法标准符合第 16 条规定的缔约国义务，“并没有对第 16 条的地域适用作出任何限制”，而且根据上述表述，“第 16 条所规定的义务适用于美国主权领土之外、但受其管辖的任何领土”。

然而，委员会感到失望的是，缔约国对《公约》第 16 条的保留是各种已解密的备忘录中的重要内容，这些备忘录中载有由司法部法律顾问办公室于 2001 至 2009 年间发布的对《公约》规定的美国义务域外适用的法律解释，是曾经建议可以授权并合法使用等同于酷刑的审讯手段的漏洞百出的法律理由的一部分。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备忘录因与第 13491 号总统行政令不一致而被撤销，但仍感关切的是，缔约国尚未撤销对第 16 条的保留，因而可能会允许进行不符合绝对禁止酷刑和虐待的解读。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CAT/C/USA/CO/2 号文件第 15 段)，即缔约国应该采取有效措施，不但在其主权领土内，而且“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防止出现酷刑行为。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其中承认“任何领土”包括缔约国根据国际法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法律上或事实上实行有效控制的所有地区。[《公约》]第 2 条以及第 5、第 11、第 12、第 13 和第 16 条提及的“任何领土”，不但是指在缔约国注册的船舶或飞机上犯下的违禁行为，而且也指在军事占领或维和行动期间以及在诸如使馆、军事基地、拘留设施或一国有实际或有效控制下的其他地区犯下的此种行为。”(第 16 段)。

缔约国应对有关法律和条例进行相应修订，撤销其对第 16 条的保留，以此避免错误的解读。

反恐怖主义措施

11. 委员会感到严重关切的是，美国中央情报局(中情局) 2001 年至 2008 年间开展的非常规引渡、秘密拘留和审讯方案，其中有许多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对涉嫌参与恐怖主义相关罪行的人实施酷刑、虐待和强迫失踪。委员会在注意到第 13491 号总统行政令的内容和范围的同时，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提供的关于现已关闭的秘密拘留设施网络的资料很少，该网络是布什总统于 2006 年 9 月 6 日公开提及的高价值囚徒方案的一部分。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非常规引渡和强迫失踪做法，以及中情局用于恐怖嫌疑分子的虐待型审讯手段(如水刑)的使用范围。在这方面，委员会密切关注美国参议院特设情报委员会有关中情局拘留和审讯方案的报告的解密过程(第 2、第 11 和第 16 条)。

委员会回顾，《公约》第 2 条第 2 款绝对禁止酷刑，称：“任何特殊情况，不论为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内政局动荡或任何其他社会紧急状态，均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其中表示，这些特殊情况包括“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或暴力犯罪的威胁以及国际性或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确保没有人被秘密关押在其实际有效控制下的任何地方。委员会重申，将个人拘留在这种条件下本身构成了对《公约》的违反(CAT/C/USA/CO/2, 第 17 段)；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立法、行政和其他反恐措施符合《公约》规定，特别是第 2 条的规定；

(c)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法律上和实践中，从剥夺自由开始，即向所有被拘留者提供所有的法律保障，包括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13 和 14 段提及的保障。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在尽量少做编辑的情况下解密并迅速公布参议院特设情报委员会有关中情局秘密拘留和审讯方案的报告。

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对海外酷刑行为指控的调查

12.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方面仍未对关押在美国国外的嫌疑人受到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进行充分调查，数量有限的刑事起诉和定罪即是这方面的证据。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在审议期间，美国司法部成功起诉了两宗国防部和中央情报局在阿富汗的承包商法外杀害被拘留者的案件。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提供了补充资料，说明美国助理检察官约翰·达勒姆对被拘留者在美国海外关押地点期间受到虐待的指控开展的刑事调查。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代表团无法介绍达勒姆先生所采用的调查方法或说明他的团队可能约谈的证人的

身份。因此，委员会仍感到关切的是，它收到资料，称一些以前被中情局关押在美国国外的拘留者在调查期间从未被约谈，这令人怀疑此次受到高度关注的调查的进行是否得当。委员会还注意到，司法部 2011 年 6 月 30 日宣布对在美国海外关押地点发生的两例死亡事件进行全面调查。然而，达勒姆先生的审查结论认为，可采纳的证据不足以获得和维持排除合理怀疑的定罪。委员会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当时)同样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决定不予起诉和惩治被指控的肇事者。¹ 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对中情局人员据称销毁酷刑证据(包括引发达勒姆先生最初任务的 Abu Zubaydah 和 Abd al-Rahim al-Nashiri 审讯过程的 92 盘录像带被毁事件)的行为没有进行刑事起诉。委员会注意到，根据达勒姆先生的审查，司法部于 2011 年 11 月决定，不对这些案件进行起诉(第 2、第 12、第 13 和第 16 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对任何有合理理由认为，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发生酷刑和虐待行为，特别是导致拘留期间死亡的案件开展及时、公正和有效的调查；

(b) 确保被指控的酷刑肇事者和共犯受到应有的起诉，包括长官和那些从法律上进行掩盖的人员，并且一经被判有罪，则处以与罪行严重性相称的处罚。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的第 9 和第 26 段；

(c) 按照委员会关于缔约国对《公约》第 14 条的执行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12 年)，为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和救济，包括公平和充分赔偿以及尽量使其完全复原；

(d) 就关押在美国国外的嫌疑人受到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对中央情报局履行职责的方式进行全面审查。如果重新开启调查，缔约国应确保任何此类调查的目的是解决之前审查和调查彻底性方面据称的不足之处。

军队对虐待行为负有的责任

13. 缔约国代表团提供的资料指出，美国国防部自 2001 年以来已开展了“数以千计的调查，并对有虐待被拘留者和其他不当行为的数百名军人进行了起诉或纪律处分”。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在对话过程中，代表团提供的关于调查、起诉、纪律诉讼和相应赔偿的统计数据很少。代表团也没有向委员会提供充足信息，说明罪犯被判处的刑法和受到的刑事或纪律处罚，以及在侵权行为调查结果出来之前，被控犯有这些行为的肇事者是否被停职或被逐出美国军队。在没有这些资料的情况下，委员会无法评估缔约国的行动是否符合《公约》第 12 条(第 2、第 12、第 13、第 14 和第 16 条)。

¹ 胡安·门德斯，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强制执行绝对禁止酷刑的规定》，补救组织董事会主席 Emyr Jones Parry 主持的讨论记录(查达姆大厦，伦敦，2012 年 9 月 10 日)，第 5 至 6 页。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确保对军事人员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所有案件进行迅速和公正的调查，对据称肇事者进行起诉，如判定有罪，应进行适当处罚，并确保为每一名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赔偿，包括适当的补偿；

(b) 确保酷刑或虐待行为的据称肇事者立即被停职，直至调查结束，特别是在他们可能会重复实施被指控的行为或干预调查的情况下。

关塔那摩湾拘留设施

14. 委员会深表关切的是，缔约国在关塔那摩湾拘留设施中仍关押着一些未经指控的人员。虽然缔约国认为这些人是作为“敌方作战者”被逮捕和拘留的，而且根据战争法，可以“对其关押至敌对行动结束”，但委员会重申，无限期将人拘留，不提出任何指控，这本身构成对《公约》的违犯。(CAT/C/USA/CO2, 第 22 段)。根据代表团提供的数字，到目前为，148 名仍关押在该设施的男子中，仅有 33 人被指定可能由联邦法院或军事委员会进行起诉，而后者并未达到国际公平审判的标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另有 36 人被指定进行“战争法下的持续拘留”。委员会注意到，关塔那摩湾被关押者享有人身保护令的宪法特权，但委员会关切的是，有报告表明，联邦法院驳回了相当多的人身保护令申请。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关塔那摩湾的拘留条件的解释，但委员会仍感到关切的是，监禁条件，特别是关押有高价值囚犯的 7 号营处于保密状态。委员会还指出已收到关于关塔那摩湾拘留条件和待遇对被拘留者心理健康的累积效应的研究报告。在审议期间，关塔那摩发生了 9 起死亡事件，包括 7 起自杀。在这方面，另一令人关切的情况是，被拘留者因无限期拘留和拘留条件而多次企图自杀并经常进行大规模绝食抗议。就此，委员会认为，对绝食囚犯强行喂食构成了违犯《公约》的虐待行为。此外，委员会注意到被拘留者的律师在法庭上指称，拘留期间以不必要的残酷和痛苦方式进行了强行喂食(第 2、第 11、第 12、第 13、第 14、第 15 和第 16 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立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以：

(a) 停止不经起诉或审判即无限期拘留涉嫌参与恐怖主义有关活动的个人；

(b) 确保指定将遭到起诉的关押在关塔那摩湾的被拘留者在普通的联邦民事法庭进行指控和审判。应立即释放不会被指控或审判的其他任何被拘留者。被拘留者及其律师必须有机会获取被用以证明拘留理由的所有证据；

(c) 调查有关被拘留者受到虐待(包括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指控，对责任人进行适当的起诉，并确保向受害者提供有效救济；

(d) 改善被拘留者的状况，以便说服他们停止绝食；

(e) 只要绝食的被拘留者能够作出知情的决定，就禁止对其强迫喂食；

(f) 邀请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关塔那摩湾拘留设施，并按照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开展的实况调查团的职权范围，让他充分接触被拘留者，包括与他们进行单独会面。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CAT/C/USA/CO/2, 第 22 段)，即缔约国按照 2009 年 1 月 22 日第 13492 号总统行政令第 3 节，关闭关塔那摩湾的拘留设施。

滥用国家保密条款和司法互助

15. 委员会对利用国家保密条款和豁免来逃避责任感到严重关切。虽然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声明，在确立审查根据战争法而被拘留在关塔那摩湾的个人的地位的行政程序方面，缔约国遵守《公约》第 15 条规定的义务，但委员会感到特别不安的是，有报告称，针对高价值囚犯设有一种严厉的保密制度，使得其酷刑申诉无法进入公共领域。此外，适用于这些被拘留者的制度，使他们无法获得有效补救和赔偿，也妨碍其他国家调查侵犯人权行为(第 9、第 12、第 13、第 14 和第 16 条)。

委员会要求对酷刑的证据，特别是关塔那摩湾被拘留者关于酷刑的陈述，进行解密。缔约国应确保所有酷刑受害者能够获得补救途径并获得救济，无论酷刑行为的发生地，也不论肇事者或受害者的国籍。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步骤，确保在涉及酷刑罪及试图实施、共谋和参与酷刑的相关罪行的所有刑事诉讼事项中提供司法互助。委员会回顾《公约》第 9 条规定，缔约各国在就违反《公约》行为“提出刑事诉讼方面，应尽量相互协助”。

从关塔那摩湾移交被拘留者和对外交保证的依赖

16.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就从关塔那摩湾拘留设施移交其余被拘留者的程序以及取消暂停将被拘留者转移到也门的决定等问题提供了解释。然而，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79 名目前指定移交的被拘留者中的大多数在 5 年前就已由审查工作队批准转移。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了资料，说明获得不实施酷刑的外交保证的做法，但委员会仍感不安的是，非政府来源的报告表明，一些以前曾被拘留在关塔那摩湾的被拘留者在释放后待遇中遭受了虐待(第 3 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被驱逐、遣返、引渡、或驱逐出境的个人(包括恐怖主义嫌疑人)，不会面临遭受酷刑或其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危险。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如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则避免寻求或依赖外交保证(第 3 条)。不驱回原则应始终优先于其他保护措施。

审讯手段

1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消除构成酷刑或虐待的审讯方法的举措。然而，委员会对 2006 年 9 月 6 日颁布的《2-22.3 号陆军野战手册》附录 M “人力情报收集行动”的某些方面感到关切，特别是对一些授权的审讯方法的描述，如“实际隔离”和“现场临时隔离”等审讯手段。委员会虽然注意到代表团提供资料说明此类做法符合《公约》规定的缔约国义务，但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这些手段有可能造成虐待(第 1、第 2、第 11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确保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有悖于《公约》规定的审讯方法。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结合其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审查《2-22.3 号陆军野战手册》附录 M。

具体而言，缔约国应废除有关“实际隔离手段”的规定，该规定指出，“隔离的使用不得妨碍被拘留者每 24 小时获得 4 小时的持续睡眠”。这一规定(初次适用期为 30 天，经批准后可延长)构成了剥夺睡眠(一种虐待形式)，而且与“实际隔离手段”的目的(防止被拘留者之间进行沟通)无关。缔约国应确保被拘留者对睡眠时间和睡眠条件的需求得到满足，并且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10 条的要求。

同样，缔约国应废除“实地临时隔离手段”中的感官剥夺做法，感官剥夺的目的在于通过对被拘留者使用眼镜或眼罩和耳塞，使其产生隔离感，从而延长抓捕造成的冲击。根据最近的科学发现，长时间的感官剥夺很有可能对被拘留者造成类似精神病的状态，² 这引发了对于酷刑和虐待的关切。

西南边境的庇护保护要求

1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快速驱逐程序的扩大没有充分考虑到寻求庇护者和其他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员的特殊情况。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越来越多的报告称，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和美国其他移民机构未能查明许多面临快速驱逐的人员的身份并转介其进行庇护审查面谈。此外，进入快速驱逐程序的人员在离开美国前可能一直遭到拘留。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美国公民和移民事务局庇护司最近修订了对可信忧虑标准的解释，使之更为严格(第 3 条)。

缔约国应确保充分履行《公约》第 3 条规定的关于不驱回的义务。具体而言，缔约国应：

(a)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难民认定程序和庇护程序对所有国籍的移徙者都是恰当的；

² C. Daniel, A. Lovatt 和 O. J. Manson, “短期感官剥夺造成的类似精神病的体验及其认知评估”，《精神病学前沿》，第 5 卷：106 (2014 年 8 月 15 日)。

(b) 坚持庇护程序应始终保密的原则，并应对未成年人、妇女、酷刑或心理创伤受害者以及有特殊需要的其他寻求庇护者给予特别考虑；

(c) 对《公约》第 3 条涵盖的情况进行彻底的风险评估，特别要考虑到墨西哥和中美洲北部金三角地区目前的安全状况；

(d) 审查快速驱逐程序，并保障获得律师协助的机会；

(e) 对所有表示害怕返回并已被转送接受审查面谈的人员，恢复适用原先限制较少的“可信忧虑”审查标准。

移民拘留

1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缔约国继续使用强制性拘留，在寻求庇护者和其他移民抵达时，将其关押在类似监狱的拘留设施、郡监狱和私人监狱中。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最近有计划扩大家庭拘留，为有子女的无证移民家庭增设多达 6350 个拘留床位。委员会指出，虽然增加了对孤身儿童和失散儿童的寄养照料安置，许多儿童仍然被安置在像少年管教设施一样的集体之家和安全设施中。委员会虽认可缔约国为改革移民拘留制度而采取的步骤，但仍感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移民设施的拘留条件不符合标准，并且使用单独监禁。委员会还对一些被拘留者遭到工作人员和其他被拘留者的性暴力的报告感到关切(第 2、第 11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

(a) 审查针对某些类别移民使用的强制拘留的做法；

(b) 发展和扩大以社区为基础的移民拘留替代办法，对孤身儿童扩大使用寄养办法，并停止扩大家庭拘留，以期逐步完全消除这种做法；

(c) 确保所有移民拘留设施遵守美国移民和海关执法局 2013 年 9 月 4 日发布的指令——“对被移民和海关执法局拘留者使用隔离做法的审查”，以及“2011 年基于效果的国家拘留标准”；

(d) 防止移民拘留设施中的性侵犯，并确保所有关押被拘留移民的设施遵守《消除监狱内强奸法》规定的标准；

(e) 建立一个有效和独立的监督机制，以确保及时、公正和有效地调查关于移民中心发生的暴力和虐待行为的所有指控。

单独监禁

2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表明“美国没有系统地使用单独监禁”，但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有报告表明美国监狱和其他拘留中心为惩罚、管教和保护目的，以及与健康有关的原因，广泛地使用单独监禁和其他形式的隔离。委员会还注意到，缺乏相关统计资料。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无限期地使用单独

监禁以及对青少年和心智残障者使用单独监禁。在最高戒备监狱内实施一天内达 22 至 23 小时的完全隔离是不可接受的(第 16 条)。

缔约国应：

(a) 将单独监禁作为最后手段限制使用，尽可能缩短其时间，进行严格监督，并保留司法审查的可能性；

(b) 禁止对监狱中的青少年、智力或社会心理障碍人士、孕妇、养育婴儿的妇女和哺乳母亲使用单独监禁；

(c) 禁止监狱的单独监禁制度，如最高戒备拘留设施内的此类制度；

(d) 汇编并定期公布有关单独监禁的使用(包括相关的自杀未遂和自我伤害情况)的全面分列数据。

保护囚犯免遭暴力，包括性侵犯

21. 委员会感到严重关切的是，监狱和其他拘留场所中普遍存在工作人员和其他囚犯实施的性暴力，包括强奸。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成年人拘留设施中的儿童遭受性暴力的比例过高，有心理健康病史的囚犯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囚犯举报的性伤害事件发生率更高。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根据《消除监狱内强奸法》于 2012 年通过了《防止、发现和应对监狱内强奸行为全国标准》，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显示，该标准在州一级的执行仍然面临重大挑战。在这方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 6 个州尚未证明他们已充分遵守该法规定的标准，还有几个管理联邦监禁设施的机构还正在为执行该法而颁布各自的规章。

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监狱诉讼改革法》给囚犯争取保护其权利的能力带来了负面影响。委员会注意到 2013 年对该法进行了修订(除其他外，增加了“性行为的实施”，作为人身伤害的替代，以确立获得精神痛苦补偿的资格)，但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仍然过于重视限制囚犯诉讼这一目的，而牺牲了囚犯的权利。因此，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1997 e (e)节规定，将“身体伤害”或“性行为的实施”作为因心理或情感伤害获得损失赔偿的先决条件。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该法第 1997 e (a)节要求囚犯在向联邦法院提起诉讼前，要用尽所有的内部申诉程序，这意味着他们必须满足初次申诉和提出行政上诉的适用期限。

最后，委员会注意到，19 个州已颁布限制对怀孕囚犯使用镣铐的法律，而且其他多个州也在考虑此类立法。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显示，在某些情况下，被关押的妇女在怀孕和分娩、生产及产后恢复整个期间仍受到镣铐束缚或其他限制(第 2、第 11、第 12、第 13、第 14 和第 16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努力，防止和打击监狱和拘留场所的暴力行为，包括执法人员、监狱工作人员和其他囚犯实施的性暴力。具体而言，缔约国应：

(a) 确保所有州都通过并执行根据《消除监狱内强奸法》制定的标准或类似标准，并确保所有管理监禁设施的联邦机构和部门提出并公布规章，在它们管辖的所有拘留设施适用该法规定的标准；

(b) 推动建立有效和独立的机制，负责接收和处理有关监狱暴力，包括性暴力的申诉；

(c) 确保迅速和公正地调查有关监狱暴力，包括性暴力的所有举报，并起诉指称的肇事者；

(d) 确保在被拘留者容易受到攻击，以及涉及与被拘留者的人身接触和隐私的情况下，使用同性警卫；

(e) 为监狱工作人员提供有关防止性暴力的专门培训；

(f) 制订战略，减少囚犯之间的暴力行为。监测和记录监狱的暴力事件，以期揭示根源问题并制定适当的预防战略；

(g) 批准非政府组织开展监测活动；

(h) 修订《监狱诉讼改革法》第 1997 e (a)和(e)节；

(i) 修订对被关押孕妇使用镣铐的做法，铭记监狱制度应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以应对孕妇、哺乳母亲以及带有子女的妇女的需求。³

羁押期间死亡

2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2012 年，有 958 名囚犯在被地方监狱羁押期间死亡，比 2010 年的 889 例死亡增加了 8%。同年，州监狱据报告死亡 3351 人，人数保持稳定。委员会感到特别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亚利桑那、加利福尼亚、佛罗里达、纽约、密歇根和得克萨斯州的监狱设施因监禁环境酷热难耐，通风不良，导致一些囚犯因暴露于酷热而死亡(第 2、第 11 和第 16 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迅速、彻底和公正地调查所有的被拘留者死亡事件，评估为囚犯提供的保健服务以及监狱工作人员任何可能的责任，并视情向受害者家属提供适当赔偿。

缔约国应采取紧急措施，纠正牢房，包括死囚牢房设施中有关温度、通风不足和湿度水平的任何不足之处。

³ 《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第 42.2 条规则。

少年司法

23. 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缔约国的刑事司法制度在保护少年方面存在显著缺陷。具体而言，委员会对少年的拘留条件，包括将他们安置在成人监狱中和对他们进行单独监禁的情况，再次表示关切(第 11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少年司法制度按照国际标准正常运作。具体而言，缔约国应：

(a) 确保充分落实《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b) 按照《北京规则》(第 13.4 和第 26.3 条规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第 17、第 28 和第 29 条规则)，确保将 18 岁以下的被监禁少年和囚犯与成年人分开关押；

(c) 禁止对少年使用单独监禁(见以上第 20 段)；

(d) 考虑到《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和《曼谷规则》，采用监禁的替代办法。

对少年犯判处不得假释的无期徒刑

24. 委员会欢迎最高法院对“Graham 诉佛罗里达州案(2010 年)”和“Miller 诉阿拉巴马案(2012 年)”的裁决，其中法院对判处青少年不得假释的无期徒刑规定了限制，但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一些法院裁定，对“Miller 诉阿拉巴马案”的裁决不予追溯适用，在允许对儿童使用不得假释的强制无期徒刑的 28 个州中，大多数尚未通过立法遵守此项裁决。此外，这些裁决使得法官有可能对杀人案件(即使儿童在罪行中的作用甚微)做出不得假释的无期徒刑的判决，法院也在继续执行这类判决(第 11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对 18 岁以下儿童所犯罪行(不论何种罪行)废除不得假释的无期徒刑，并允许已被判处不得假释的无期徒刑且目前正在服刑的少年犯，要求法院审查其案件，进行重新评估和量刑，以恢复假释资格，并争取减刑可能。

死刑

25. 委员会对 6 个州在报告所述期间废除了死刑表示欢迎，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承认目前不考虑在联邦一级废除死刑。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程序违规现象造成死囚在死刑执行过程中遭受极度疼痛和长时间痛苦。委员会对最近在亚利桑那、俄亥俄、俄克拉何马州发生的恶劣的死刑执行方式感到特别不安。委员会同样感到关切的是，申诉程序中持续的拖延，造成被判处死刑的囚犯多年处于痛苦不安的状况。委员会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这种状况构成酷刑，相当于缔约国在批准《公约》时所作的解释性理解中所述的酷刑形式之一(即面临即将死亡的威胁)(第 1、第 2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审查其死刑执行方法，以防止疼痛和长时间痛苦。委员会回顾《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⁴ 规定，判处死刑后，应以尽量减轻痛苦的方式执行。(第 9 段)。

缔约国应减少程序性延误，避免被判处死刑的囚犯长时间处于死囚牢中。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对死囚牢中的罪犯进行减刑，并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过度使用武力和警察暴行

2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许多报告称警察实施暴行和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特别对属于特定种族和族裔群体的人员、移民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更是如此。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警察和移民办事处采取种族定性做法，而且治安活动日益军事化。委员会特别感到关切的是，有报道称目前芝加哥警察特别针对非裔美国青年和拉丁裔青年实施了暴力行为，据称芝加哥警察局警官一贯对这些青年实施定性、骚扰和过度武力。委员会还深表关切的是，警察对手无寸铁的黑人进行射击或致命追捕频繁且重复发生。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据称很难追究警官及其雇主滥用职权行为的责任。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提供的资料，说明在过去 5 年中，已就警察部门系统性的违规行为指控开展了 20 项调查，超过 330 名警官受到刑事起诉，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少关于警方暴行指控的统计数据，并且缺少关于这些指控调查结果的数据。关于芝加哥警察局前警官 Jon Burge 及其下属在 1972 年至 1991 年间实施的酷刑行为，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了资料，说明联邦权利调查没有收集到足够的证据以排除合理怀疑证明发生过可起诉的违宪行为。然而，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尽管 Jon Burge 被判犯有伪证和妨害司法罪，但由于诉讼时限，没有任何警官因酷刑行为被定罪。委员会注意到，虽然有几位受害者最终被免除潜在罪行，但其中绝大多数受到酷刑的人(多数为非洲裔美国人)并未因其遭受的广泛伤害而获得任何补偿(第 11、第 12、第 13、第 14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

(a) 确保由独立机制对所有关于警察暴行和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事件进行迅速、有效和公正的调查，调查者和受指控的肇事者之间不得存在任何体制或上下级方面的联系；

(b) 起诉涉嫌实施酷刑或虐待行为的人员；且如判定有罪，则确保根据其行为严重程度予以相应处罚；

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批准。

(c) 为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和康复手段；

(d) 支持通过名为“芝加哥警方酷刑幸存者赔偿”法令，为芝加哥警察局酷刑行为幸存者提供救济。

放电武器(泰瑟枪)

2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大量内容一致的报告称，警察使用了放电武器对付抗拒逮捕或不能立即遵守指令的手无寸铁的个人，逃离轻罪现场的嫌疑犯，甚至未成年人。此外，委员会对使用放电武器导致死亡的报告数量感到震惊，包括最近在佛罗里达迈阿密海滩发生的“Israel “Reefa” Hernández Llach 案”和在伊利诺伊索克村发生的“Dominique Franklin Jr. 案”。委员会在注意到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了执法官员的相关准则和现有培训情况，但委员会指出，有必要采取更严格的条例，控制此类武器的使用(第 11、第 12、第 13、第 14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确保仅在极端和有限的情况——存在真实和直接的生命威胁或严重伤害的危险——下使用放电武器，仅由经过培训的执法人员作为致命武器的替代进行使用。

缔约国应当修订管理这类武器的使用的法规，以为其使用设立高门槛，并明确禁止用于儿童和孕妇。委会认为，放电武器的使用应当遵守必要和相称原则，监狱或任何其他剥夺自由场所的看守人员的装备中不应包括此类武器。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向有权使用放电武器的执法人员提供严格指示，并通过每次使用进行强制报告和审查，严格监测和监督其使用情况。

培训

28. 委员会注意到所收到的关于合法审讯手段和内部报告机制方面培训的资料。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资料说明这些培训对执法官员、情报和安全官员、军事人员和监狱工作人员的影响以及培训方案在减少酷刑和虐待方面的效果如何(第 10 条)。

缔约国应：

(a) 进一步制定强制性培训方案，确保所有公务员(执法人员、军官、情报官员、监狱工作人员和在监狱和精神病院工作的医务人员)熟识《公约》的规定，并充分意识到违规行为不会被容忍，而且将受到调查，责任人将受到起诉；

(b) 确保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包括医务人员)接受专门培训，根据《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识别酷刑和虐待情况；

(c) 制订和实施一套方法，以供评估培训方案在减少酷刑和虐待案件方面的效果如何。

救济，包括补偿和康复

2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声称其法律在联邦和州一级为酷刑案件中寻求平反纠错规定了广泛的民事补救措施，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对于国内和第三国受害者康复方案，以及为支持此类方案所划拨的资源，代表团只提供了有限的资料。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某些个人和群体的状况，他们因歧视和边缘化处于弱势地位，并且面临阻碍他们享有平反纠错权的具体障碍(第 14 条)。

缔约国应确保向所有酷刑和虐待受害者提供适当的康复方案，包括医疗和心理援助。缔约国还应加强对该国酷刑受害者康复方案的支持和资助。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立即采取法律和其他措施，确保所有酷刑和虐待受害者获得平反纠错并拥有可执行的获得公平和充分赔偿的权利，包括尽量完全的康复的手段，特别是遭受警察暴力的受害者、诉称遭到虐待的恐怖嫌疑人、性别暴力受害者、寻求庇护者、难民和其他受到国际保护的人员。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缔约国对第 14 条执行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12 年)，特别是第 3、第 4、第 11-15、第 19、第 32 和第 39 段，其中阐明了缔约国为酷刑受害者提供充分平反纠错和完全康复手段的义务的性质和范围。

美国军队中的性暴力和强奸

30. 委员会欢迎国防部近期加大努力，防止军队中的性侵犯，但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性暴力，包括强奸事件高发，且据称国防部未能充分预防和处理武装部队中男女军人遭到性侵犯的现象(第 2、第 12、第 13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加大努力，防止和消除军队中的性暴力行为，应采取有效措施：

- (a) 确保对所有的性暴力指控进行及时、公正和有效的调查；
- (b) 确保在实践中，保护申诉人和证人不因其申诉或证词而遭到各种报复行为，包括恐吓；
- (c) 确保身为军队性侵犯行为幸存者的退伍军人能够平等获得残疾赔偿。

其他问题

31.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CAT/C/USA/CO/2, 第 41 段)，即缔约国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作出《公约》第 22 条规定的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个人来文。

32. 请缔约国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并以所有适当语言广泛传播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和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33.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5 年 11 月 28 日之前，提供后续资料，答复委员会的以下建议：分别载于本结论性意见第 12 (a)、第 14 (c)和第 17 段的确保或加强被拘留者的法律保障；开展及时、公正和有效的调查；起诉嫌疑人并惩罚酷刑或虐待行为的肇事者。此外，委会请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载于本结论性意见第 26 (c)和(d)段的关于受害者补救和平反纠错的建议的后续行动。

34. 请缔约国在 2018 年 11 月 28 日之前提交其下一份报告，即第六次定期报告。为此，考虑到缔约国已同意根据任择报告程序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委员会将在缔约国提交报告前适时向缔约国交送一份问题清单。
